

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場館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體育場館以體育室為管理單位，凡借用本校體育場館及設施之個人或團體應詳讀本注意事項，並切實遵守；違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該借用團體將視情節重大停止場地借用權益，校內團體另提報校內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體育場館以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校內大型活動、系際盃等比賽之場地優先，並於每學期前排定，其餘假日開放當學期間登記借用。
另系所舉辦之校際性比賽，考量其活動準備期較長，開放事先預約登記(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運動場館借用預約登記單」)，惟仍以前項活動需求優先，如有衝突登記單位請配合調整日期。
- 三、本校《田徑場》基於場地安全及草皮養護需求，原則不開放棒、壘球比賽借用；另足球比賽開放每週 1 天例假日借用，其賽制以單一場地 11 人制為限，5 人制比賽請改借《綜合球類練習區》；活動前上班日請向體育室承辦人確認場地（分機 62964），如遇雨天或場地泥濘禁止使用草地。
- 四、體育館大廳基於場地及地板限制，活動項目原則以籃、排及羽球為原則；除裁判及計分臺外不得任意擺放桌椅，以免造成碰撞，加油及休息請至二樓看台區。
- 五、本校《體育館大廳》之場地借用，因校內室內體育場地有限，以舉辦大型、各系所校際賽及學院院運動會級以上活動為限，單一社團及系所之球賽以戶外球場為主；各系之校際盃賽原則經 5 年方得輪辦 1 次，學院級每學期以借用 1 次為限。
- 六、單一系所及社團之球賽借用場地，主要以《六期園區籃排球場》、《綜合球類練習區》及《堤外籃球場》等戶外球場，請至 iNCCU-校務系統-學生或行政資訊系統-場地申請登記。
- 七、體育館、田徑場及網球場等借用程序：
 - (1) 於活動 30 天前，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」，連同「活動計劃書」送至體育室(櫃檯收件)及後續審查，逾期開放師生使用。社團活動另加附學務處課外組之活動同意書。
 - (2) 請於系所主任欄位加蓋系章、單位、社團章或請主任、單位主管、指導老師簽名。
 - (3) 場地申請案原則於活動前 30 天簽核，接續體育室以電子郵件寄送核定函影本；如有費用時，請持核准公文影本依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 e-mail 或送至體育室方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八、借用器材請填妥「器材借用單」經系所蓋章後，請送體育室活動組核准及安排領取方式（分機 62966）；借用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按規定賠償原物或同級品。
- 九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物以借用之體育場地為限，為避免影響上課及其他活動，除公佈欄之海報可事前經體育室核准張貼，其餘場地張貼期限以活動當日為原則，至活動結束時需立刻清除；其餘校內場地請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活動旗幟、布條張掛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辦理活動時請組成清潔小組，並於企畫書內提送負責人電話及人員名單；其工作主要負責活動產生之垃圾分類、打包及集中事宜；旗幟、標語及海報清除事宜；器材、桌椅及物品歸位事宜。
- 十一、於體育館舉辦校外區域或全國性活動時，為維護場館清潔，需另外聘清潔人員一名，以在活動及賽後負責看台區清潔、兩翼浴廁之清洗、垃圾打包清除等清掃工作。
- 十二、活動之管理及報到櫃臺限設於體育館大門、鏡廳、兩翼出入口及地磚處。
- 十三、為維護體育館場地，大廳、桌球室禁止飲食，除礦泉水等用水外請勿攜入。早、中餐飲請至體育館外或二樓看台用餐，並向管理員索取垃圾袋集中打包。
- 十四、週六及上課期間借用田徑場活動時，為避免影響校內安寧，除比賽所需器材外，禁止鳴笛、鑼鼓等輔助加油器材，並符合「噪音管制法」等法令規定。

- 十五、活動時如有場地設施及器材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通知現場管理員；如因非正常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主辦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並復原後，請連同球場管理人員檢視場地復原情形，並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場館場地借用復原檢查表」；如超過場館開放時間，需另付管理員加班費（每小時 200 元）。
- 十七、如因臨時活動或安全疑義時，可機動停止場地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或求償；其餘事項詳各場館辦法。